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社会福利科-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任建全**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民发[2011]397号）和《全民免费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乌党办发[2016]143号）高龄津贴经费和老年人体检费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市、区（县）三级财政按照20%、40%、40%比例共同承担。贯彻落实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法规草案、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计划为全区6900名老人发放高龄津贴，700名老人进行免费高龄体检，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提高晚年生活质量，缓解高龄老年人因年龄增长导致的生活困难，体现社会对高龄群体的关怀。
  
实际完成情况为：2024年实际为全区7644名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其中，80-89岁老人7029名；90-99岁老人602名；100岁以上老人13人，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提高晚年生活质量；779名老人进行免费高龄体检，缓解高龄老年人因年龄增长导致的生活困难。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让老年人感到幸福。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米财预【2024】1号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本级资金（涵上年结转资金），共安排预算298.29万元，为2024年年中追加预算项目，年中资金调整情况追加2024年社会福利-高龄津贴，项目资金22万元、乌财社【2024】8号关于下达2024年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预算资金的通知，项目资金314万元，共计634.29万元。追减2024年社会福利-高龄津贴，项目资金调减22万元（调整预拨），追减2024年社会福利科-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项目资金调减0.03万元，总计追减资金22.05万元。故调整后预算数为612.26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总预算612.26万元，资金投入包括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两部分，其中高龄津贴587.39万元、高龄体检24.87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597.67万元，其中，高龄津贴执行587.39万元，高龄体检执行10.28万元，预算执行率97.62%。**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通过对全区所有适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并开展免费体检，确保高龄老年人享受社会福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提高晚年生活质量，缓解高龄老年人因年龄增长导致的生活困难，体现社会对高龄群体的关怀。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2024年计划为全区6900名老人发放高龄津贴，700名老人进行免费高龄体检，有效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降低老人对未来的焦虑，增强生活信心，切实解决高龄老人的生活困难，让老年人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与关爱，引导公众关注高龄群体需求，营造包容性社会氛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该项目的目标是为全区适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并进行免费高龄体检，有效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该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产出指标得以完整地体现。
  
（2）项目进展完整：2024年社会福利科-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项目年初通过各乡镇上报适龄老人人数，经业务科室汇总结合历史标准分配资金，每月初由各业务科室统计汇总适龄人数，根据高龄津贴标准核算金额，每月15号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发一卡通发放，资金全部拨付到财政局开设的代发账户，第三方代发成功后及时向业务科室返回银行代发成功的到人的明细，确保资金每月15号前拨付到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已足额保障全区适龄老人高龄津贴补助发放和免费体检资金，项目进展顺利，完成预期目标。
  
（3）评价数据完整：2024年社会福利科-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项目由第三方机构代发一卡通发放，资金全部拨付到财政局开设的代发账户，第三方代发成功后及时向业务科室返回银行代发成功的到人的明细。资金发放完成后，本单位会计、出纳及时将支付审批单、会计凭证、资金拨付表、发放人员名单、一卡通发放明细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评价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2024年社会福利科-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2024年社会福利科-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1）基本情况：该项目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民发[2011]397号）和《全民免费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乌党办发[2016]143号），计划为全区6900名老人发放高龄津贴，700名老人进行免费高龄体检，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提高晚年生活质量，缓解高龄老年人因年龄增长导致的生活困难，体现社会对高龄群体的关怀。
  
（2）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2024年社会福利科-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项目的目标涵盖了享受高龄津贴老人数和免费体检老人数，目前自评工作已完成，资金全年拨付612.26万元，资金投入包括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两部分，其中高龄津贴587.39万元、高龄体检24.87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597.67，其中，高龄津贴执行587.39万元，高龄体检执行10.28万元，预算执行率97.62%。项目通过对绩效目标的预期指标进行细化和量化描述，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2024年实际为全区7644名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其中，80-89岁老人7029名；90-99岁老人602名；100岁以上老人13人，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提高晚年生活质量；779名老人进行免费高龄体检，缓解高龄老年人因年龄增长导致的生活困难。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让老年人感到幸福。
  
（4）取得的效益情况：此项目的执行有效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提高晚年生活质量，缓解高龄老年人因年龄增长导致的生活困难，体现社会对高龄群体的关怀。
  
（5）主要经验及做法：民政工作在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总之，以“保民生、保稳定、促和谐”为首要任务，强化服务意识，夯实基础性工作，不断发挥民政对和谐社会建设的“稳定器”、“调节器”及“助推器”作用，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坏境做出了积极贡献。1.积极开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群众密切关注的民政业务工作和政策，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的监督，做到各项工作的落实“公开、公平、公正”。在日常工作中，工作人员身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多半李敏之事，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把扎实做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每一项工作，作为一个民政工作者应尽的职责，注重加强学习业务知识，积极主动服从服务大局，主动深入到苦难呢群众家中走访，为他们排忧解难。2.狠抓落实各项救助政策，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民政工作是政府为民、爱民的一个窗口，市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个平台，所以对这项工作自始至终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严格按照政策的规定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效果，接受群众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爱岗敬业，全心全意为广大群众服务。
  
（6）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一卡通发放工作经常因卡号问题、人员死亡等致使发放失败。该问题存在原因主要由以下两点：一是各乡镇、街道、社区、村一卡通录入人员信息更新不及时；二是群众更换一卡通后未与工作人员联系更新信息。
  
建议一是建立定期核查与动态更新机制：要求各乡镇、街道、社区、村明确专人负责，定期（如每季度）核查一卡通系统信息，重点比对社保、户籍等部门的死亡人员数据或卡号变更记录，确保信息及时同步。同时，对群众主动申报的信息变更（如换卡）设置快速更新通道，简化流程并明确反馈时限；二是加强宣传与便民通知服务：通过社区公告、短信推送、微信群等渠道，向群众普及信息更新的重要性及操作流程，明确提示更换一卡通后需主动联系网点更新信息。可考虑在银行网点或一卡通办理处设置自动提醒功能，当系统检测到卡号异常时，自动触发通知至当事人或家属，减少遗漏。
  
（7）综合性价结论：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2024年社会福利科-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88分，绩效评级为“优”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受益老人人数 当年享受高龄津贴老人数。 困难群众救助人数：每月救助人数，根据人员情况有所增减。
  
 高龄体检老人数 当年享受免费体检老人数。 年初设定救助人数不低于6900人，按照实际救助人数比例得分。
  
产出 产出质量 高龄津贴贴发放工作完成率 项目资金数与实际发放数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支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资金发放完成率率=（实际发放资金储/目标资金数）×100%。
  
 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准确率 反映项目资金发放是否准确，有无错发漏发。 资金发放准确率：反映项目资金发放的准确程度，有无错发漏发。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性 资金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高龄津贴发放标准 高龄津贴标准：
  
80-89岁75元/人/月
  
90-99岁145元/人/月
  
100岁以上225元/人/月
  
免费体检标准
  
132元/人/年 评价是否按照规定高龄津贴发放标准进行实际发放。
  
若按照规定高龄津贴标准发放，得满分；若未按照规定高龄津贴标准发放，不得分。
  
 免费体检标准 评价是否按照规定免费体检标准进行实际发放。
  
若按照规定免费体检标准发放，得满分；若未按照规定免费体检标准发放，不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和幸福感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过查验单位工作总结综合分析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2024年社会福利科-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 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民发[2011]397号）
  
·《全民免费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乌党办发[2016]143号）
  
·《关于下达2024年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预算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8号）
  
·《关于落实“幸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民发[2018]23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2024年社会福利科-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88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88 97.6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受益老人人数 5 5 100%
  
 高龄体检老人数 5 5 100%
  
 产出质量 高龄津贴贴发放工作完成率 5 5 100%
  
 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准确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性 5 5 100%
  
 项目完成时限 5 5 100%
  
 产出成本 高龄津贴发放标准 5 5 100%
  
 免费体检标准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和幸福感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资金全年拨付612.26万元，资金投入包括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两部分，其中高龄津贴587.39万元、高龄体检24.87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597.67，其中，高龄津贴执行587.39万元，高龄体检执行10.28万元，预算执行率97.62%。此项目的执行有效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提高晚年生活质量，缓解高龄老年人因年龄增长导致的生活困难，体现社会对高龄群体的关怀。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2024年实际为全区7644名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其中，80-89岁老人7029名；90-99岁老人602名；100岁以上老人13人，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提高晚年生活质量；779名老人进行免费高龄体检，缓解高龄老年人因年龄增长导致的生活困难。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让老年人感到幸福。**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民发[2011]397号）、《关于落实“幸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民发[2018]23号）和《全民免费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乌党办发[2016]143号）高龄津贴经费和老年人体检费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市、区（县）三级财政按照20%、40%、40%比例共同承担。同时，根据民政局三定方案职责，贯彻落实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法规草案、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相关部门内无同类项目，部门内部无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各业务科室统计汇总预计需要救助人数金额开展预算工作，由民政厅统一分配资金到各地州市，各地州市根据各区县情况分配资金，预算比例由中央、自治区、地州市、县区本级各承担一部分，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与本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设置绩效目标时业绩值参考上一年度实际完成值，并结合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上报近三月适龄老人人数，因此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我区高龄补贴项目的正常业绩水平，设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受益老人人数>=6900人，资金发放工作完成率=100%，资金发放准确率=100%，项目完成时限<=12个月，资金发放工作及时发放，有效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和幸福感，受益老年人满意度=100%，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如，资金拨付表、一卡通发放明细等。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此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号）、《关于落实“幸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民发【2018】23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民发[2011]397号）和《全民免费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乌党办发[2016]143号）文件要求，高龄津贴享受标准为80-89周岁老人75元/人/月，90-99周岁老人145元/人/月，100周岁以上老人225元/人/月。高龄津贴经费和老年人体检费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市、区（县）三级财政按照20%、40%、40%比例共同承担。预算编制时根据参考上一年度实际享受高龄津贴人数，并结合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上报近三月适龄老人人数，结合不同年龄段老人享受标准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科学严谨。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此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业务科室审批各乡镇基层上报数据，符合条件享受政策补贴的人数且符合享受政策标准都是统一公开，资金分配合理。故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88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4年社会福利科-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项目预算数298.29万元，于2024年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调整情况追加2024年社会福利-高龄津贴，项目资金22万元、乌财社【2024】8号关于下达2024年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预算资金的通知，项目资金314万元，共计634.31万元。追减2024年社会福利-高龄津贴，项目资金调减22万元（调整预拨），追减2024年社会福利科-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项目资金调减0.03万元，追减减资金22.05万元。 原项目资金由634.31万元调整为612.26万元。全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资金全年拨付612.26万元，资金投入包括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两部分，其中高龄津贴587.39万元、高龄体检24.87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597.67，其中，高龄津贴执行587.39万元，高龄体检执行10.28万元，预算执行率97.62%。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8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民发[2011]397号）、《关于落实“幸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民发[2018]23号）和《全民免费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乌党办发[2016]143号）等文件要求和米东区民政局支出审核制度、财务工作管理办法、财务票据管理制度、原始凭证管理制度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88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米东区民政局已制定相应的米东区民政局财务工作管理办法、财务票据管理制度、原始凭证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民发[2011]397号）、《关于落实“幸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民发[2018]23号）和《全民免费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乌党办发[2016]143号）等法规、政策执行，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米东区民政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米东区民政局财务工作管理办法、财务票据管理制度、原始凭证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资金拨付表、一卡通发放明细表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老人数”的目标值是≥6900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7644人，通过一卡通平台每月15号之前将资金打入享受高龄津贴老人账户。原因是年初目标设置时参考上一年度享受补贴人数和预测增长人数和减少人数设置，实际发放时人数以本年度达到80岁及以上的老人数为准。实际完成率：111%，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高龄体检老人数”的目标值是700人，2024年度我单位779人，每年由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适龄老人就近至各乡镇卫生院、医院进行体检，并推送名单至民政局，经核实无误后，予以付款。原因是年初目标设置时参考上一年度享受补贴人数和预测增长人数和减少人数设置，实际发放时人数以本年度达到80岁及以上的老人数为主。实际完成率：111%，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完成率：资金发放工作完成率目标值为等于100%，通过一卡通平台每月15号之前将资金打入享受高龄津贴老人账户。截至2024年12月15日，所有高龄津贴均已发放完毕，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故资金发放工作率得分为5分。
  
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准确率：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准确率目标值为等于100%，通过一卡通平台每月15号之前将资金打入享受高龄津贴老人账户。截至2024年12月15日，区所有老年人福利补贴均已发放完毕，且发放全部准确，实际业绩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故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准确率得分为5分。
  
综上，质量指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依据米东区2024年各月高龄津贴银行发放统计表、米东区2024年各高龄体检银行发放统计表及该项目涉及的国库支付凭证，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每月15日前及时完成高龄老人资料审核工作并通过一卡通平台完成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该指标完成率100%，故指标得分为5分。
  
项目完成时限：目标值设定≤12个月，实际完成时间为12个月，高龄津贴发放工作为每月15前必须完成工作，通过一卡通平台进行发放。依据米东区2024年各月高龄津贴银行发放统计表、米东区2024年各高龄体检银行发放统计表及该项目涉及的国库支付凭证，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每月及时完成高龄老人资料审核及补助资金发放工作，于2024年12月14日前完成本年度最后一次高龄津贴补助发放，该指标完成率100%，故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时效指标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高龄津贴标准：根据《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号）、《关于落实“幸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民发【2018】23号）文件要求，高龄津贴享受标准为80-89周岁老人75元/人/月，90-99周岁老人145元/人/月，100周岁以上老人225元/人/月。本项目实际依据2024年各月高龄津贴银行发放统计表及该项目涉及的国库支付凭证，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每月及时完成高龄老人资料审核及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故该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得分为5分。
  
高龄体检标准：根据《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号）文件要求，高龄体检享受标准为132元/人/年。本项目实际依据米东区2024年各高龄体检银行发放统计表及该项目涉及的国库支付凭证，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故该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成本指标得分为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和幸福感”，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构建了“老有所安”的社会基础，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项目是老龄化社会的重要支柱政策，前者保障生存尊严，后者守护健康底线，其意义不仅在于解决当下问题，更在于传递“全龄友好”的价值导向，为未来更深度的人口老龄化储备应对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分，实际得分5分。
  
（1）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评价指标“受益老年人满意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民政工作在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总之，以“保民生、保稳定、促和谐”为首要任务，强化服务意识，夯实基础性工作，不断发挥民政对和谐社会建设的“稳定器”、“调节器”及“助推器”作用，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坏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1.积极开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群众密切关注的民政业务工作和政策，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的监督，做到各项工作的落实“公开、公平、公正”。在日常工作中，工作人员身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多半李敏之事，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把扎实做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每一项工作，作为一个民政工作者应尽的职责，注重加强学习业务知识，积极主动服从服务大局，主动深入到苦难呢群众家中走访，为他们排忧解难。
  
2.狠抓落实各项救助政策，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民政工作是政府为民、爱民的一个窗口，市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个平台，所以对这项工作自始至终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严格按照政策的规定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效果，接受群众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爱岗敬业，全心全意为广大群众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卡通发放工作经常因卡号问题、人员死亡等致使发放失败。该问题存在原因主要由以下两点：一是各乡镇、街道、社区、村一卡通录入人员信息更新不及时；二是群众更换一卡通后未与工作人员联系更新信息；**

**六、有关建议**

**建立定期核查与动态更新机制：要求各乡镇、街道、社区、村明确专人负责，定期（如每季度）核查一卡通系统信息，重点比对社保、户籍等部门的死亡人员数据或卡号变更记录，确保信息及时同步。同时，对群众主动申报的信息变更（如换卡）设置快速更新通道，简化流程并明确反馈时限。
  
加强宣传与便民通知服务：通过社区公告、短信推送、微信群等渠道，向群众普及信息更新的重要性及操作流程，明确提示更换一卡通后需主动联系网点更新信息。可考虑在银行网点或一卡通办理处设置自动提醒功能，当系统检测到卡号异常时，自动触发通知至当事人或家属，减少遗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要。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项目支出政策制定严谨，资金使用路径清晰明确，能够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各环节的资金需求，与项目目标高度契合，充分考虑了实际工作中的可操作性和执行效率。项目安排准确到位，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周密，各阶段任务分解合理，资源配置得当，实施进度符合预期。通过全过程跟踪监督，确认项目执行始终围绕立项时确定的目标任务开展，各项产出指标均达到预期标准。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健全。建立了规范的项目申报流程和严格的审核制度，申报材料要求完整明确，审核标准统一透明。实行多级审核把关机制，确保项目筛选公平公正，立项决策科学合理，从源头上保障了项目质量。经全面核查，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通过财务审计、现场检查等多种监督方式，确认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支出凭证齐全，报销手续完备。所有资金流向清晰可查，使用效益显著，不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